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致：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27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32
八、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32
九、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33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34
十一、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35
十二、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深冷能源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深冷	指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	指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肥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	指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心连心	指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深冷新能源	指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新疆深冷以深冷能源自有资金 6,760 万元、8,000 万元银行贷款以及 5,000 万元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借款合计 19,760 万元收购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空分装置，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16,888.89 万元。
标的资产	指	新疆深冷向新疆心连心购买的 45000Nm ³ /hO ₂ 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共 53 项。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08 号《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盈利预测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 CAC 专字【2017】0429 号《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空分装置项目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在深冷能源本次交易中提供法律服务并且在《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经办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冷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第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深冷能源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法律服务合同》，接受深冷能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第 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深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深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对深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深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盖章全部属实，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深冷能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是深冷能源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冷能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了拓展公司产品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深冷能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以深冷能源自有资金6,760万元、8,000万元银行贷款以及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借款合计19,760万元（含税金额）收购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尿素项目配套建设的空分装置设

备。不含税交易金额为16,888.89万元。资产收购完成后，空分装置由新疆深冷负责运营，新疆深冷所生产的氧气、氮气将按综合氧（氮气作为副产品）以市场价格销售给新疆心连心。新疆心连心向新疆深冷出售空分设备所需的电、蒸气等公用工程。由于该空分装置处于新疆心连心厂区内且不可移动，因此新疆心连心需将空分装置设备所占用的土地厂房出租给新疆深冷。新疆心连心与新疆深冷签署《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公用工程供应合同》，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结算供气及公用工程等费用。

(二) 交易双方名称

本次交易的双方为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三)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80008号”《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的空分装置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7,431.69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17,543.25万元，评估增值111.56万元，增值率为0.64%。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参考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与公司业务契合度等多种因素，考虑到实际交割日与评估日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将评估价值17,543.25万元扣减此间隔期间（双方约定间隔期为2017年1-7月）的折旧费用656.11万元，计算得出购买设备的公允价值为16,887.14万元，经新疆深冷与新疆心连心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888.89万元（不含税）。

(四) 交易资金来源

交易资金19,760万元（含税）由深冷能源提供借款给新疆深冷。其中深冷能源自有资金6,760万元，银行贷款8,000万元以及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借款5,000万元。

公司正在向多家银行申请 8000-1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以空分设备抵押模式

为主。目前已有银行的贷款获批，期限 3 年，利率正在协商，约在 6%左右。公司会在各家银行中选取综合条件更优惠的贷款。目前取得银行贷款是有保证的，主要是考虑争取更加优惠的资金成本。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24,224.82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7,431.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43.25 万元，购买标的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96%。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心连心 88.10%的股权，为新疆心连心的控股股东。

2012 年 10 月 29 日前，深冷能源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股权分散，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刘兴旭持有 9.98%的股权。前三大股东刘兴旭、闫蕴华、李步文曾担任董事、高管，对心连心化工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刘兴旭、闫蕴华间接持有心连心化肥的母公司中国心连心股份，并通过协议的方式实际控制中国心连心的生产经营。其中，刘兴旭间接持有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 15.15%的股权，长期担任心连心化肥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心连心化肥经营，为心连心化肥实际控制人。因此，心连心化肥与心连心化工为实际关联方。此外，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曾经在心连心化工任职，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在心连心化肥担任中层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部分股东为心连心化肥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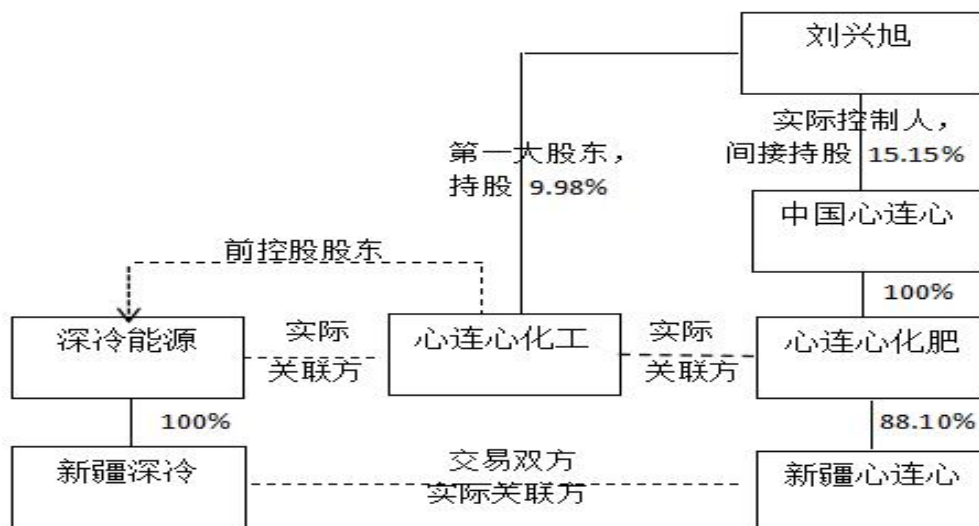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心连心化肥还存在原料废气采购、与心连心化工还存在土地租赁等依赖关系，而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源于原心连心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建立的集团管理模式所形成，且在未来一段时间会持续原有的合作关系。

因此，虽然心连心化工已经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与中国心连心化肥、河南心连心化肥也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但心连心化工、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

肥与公司之间的联系较深，系公司的实际关联方。

基于公司与心连心化肥的上述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深冷与心连心化肥控股子公司新疆心连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关联关系如下：



此外，深冷能源总经理李灏先生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母公司心连心化肥的副董事长闫蕴华女士系夫妻关系。

因此，心连心化肥系公司实际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手新疆心连心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存在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将会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深冷利用本次购买的空分装置所生产的氧气、氮气将按照综合氧（氮气作为副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新疆心连心，预计该空分装置可实现年度年销售收入约 8,70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512 万元的 91%；

2、新疆心连心向新疆深冷按市场价格收取空分设备生产所需的电、蒸气等公用工程费用；

3、新疆心连心将空分装置设备所占用的土地厂房按照以下价格出租给新疆深冷：包括土地厂房每年折旧费用，每年约 62 万元。

因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将大幅度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及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产

生较大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公司将独立运营该套设备，并接收相关运维人员。尽管公司会向新疆心连心采购电、蒸汽用于生产，但上述公用工程产品的市场价格和成本均十分透明，而向关联方采购存在一定的便利性，因此公司会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的范围内向其进行日常采购。而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新疆深冷将可独立进行设备的运营和产品的生产。公司生产的氧气和氮气基本会销售给新疆心连心用于其后续化肥的生产经营，而氧气和氮气将是新疆心连心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因此不存在生产产品无法销售的风险。即使发生由于新疆心连心临时检修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一方面公司可以将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与新疆心连心在合同中约定了照付不议条款：“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导致空分装置出现连续停止供气、非连续有效供气（每月供氧量不足 20000KM³）超过 3 个月，每月综合氧气收入扣除每月使用蒸汽和电费后的差额如低于 2,690,000.00 元/月（不含税），甲方应在该情况出现的第 4 个月起补足前 3 个月及之后每月差额至 2,690,000.00 元/月（不含税），该项支付的截止期限为造成该影响的事项实质性消失。”因此该关联交易可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同时也可大幅度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未来该模式运行顺利的话，公司将尝试在其他地区复制该模式，从而降低关联交易占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重组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的交易对手为新疆心连心，重组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冷新能源，重组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出具的说明，深冷新能源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新产品开发。深冷新能源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公司外，深冷新能源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占新乡市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简称“吊装公司”），深冷新能源持有吊装公司 28% 的股权。吊装公司是以大型吊装、安装、搬运、物流运输为主的租赁服务企业，主要承揽大中型工程项目，服务范围

遍及全国各大省市，目前是省内规模大、设备先进、综合吊装能力强的起重公司之一。

2、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占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心连心宾馆”），深冷新能源持有心连心宾馆 33.43%的股权。心连心宾馆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集镇，主要餐饮、住宿服务。

3、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占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简称“八里沟度假村”），深冷新能源持有八里沟度假村 100%的股权。八里沟度假村位于辉县市八里沟景区内，依山傍水、古朴巍峨，是一座明清仿古式建筑，拥有配置齐全的现代设施，集游客休闲、娱乐、度假、培训为一体，酒店主要经营特色菜肴、优雅舒适客房、商务会议、拓展培训。

除深冷新能源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还有周永军，周永军未控制其他企业。

本次重组前控股股东深冷能源经营范围为：甲烷 1100 万 M³/年、氢 1430 万 M³/年、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38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氧（液化的）、氮（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凭许可证）。子公司新疆深冷经营范围为：氧、氮、二氧化碳、丙烷的批发；气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态二氧化碳和甲烷。本次重组完成后，主要产品将增加液态氧，公司主营业务由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制造、销售以及运输变更为液态二氧化碳和液态氧的生产制造、销售以及运输，未发生重大变化。深冷能源及新疆深冷的主营业务与深冷新能源及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属不同行业。综上，本次重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由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资格

（一）深冷能源主体资格

1、基本信息

根据《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深冷能源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深冷能源，股票代码：831177。

深冷能源现持有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66245597B）。根据深冷能源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 查询，深冷能源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军，注册资本 7,3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甲烷 1100 万 M3/年、氢 1430 万 M3/年、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38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氢（液化的）、氮（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凭许可证）。”

2、主要历史沿革

股份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心连心气体有限公司（“心连心气体”），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过历次股权变动，心连心气体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743.00	货币	37.15
2	周永军	151.768	货币、实物	7.59
3	王晓文	125.00	货币	6.25
4	闫红伟	126.162	货币、实物	6.31
5	张帆	125.00	货币	6.25
6	刘欢庆	120.00	货币	6.00
7	张坤	112.00	货币	5.60
8	王文堂	80.00	货币	4.00

9	张秀蕊	70.00	货币	3.50
10	李高宣	51.00	货币、实物	2.55
11	马文天	35.50	货币	1.78
12	张之新	35.02	货币	1.75
13	杜兴慧	33.00	货币	1.65
14	娄卫国	26.50	货币	1.33
15	王建峰	17.00	货币、实物	0.85
16	王 齐	16.00	货币	0.80
17	王秀娟	14.00	货币、实物	0.70
18	张德顺	13.28	货币、实物	0.66
19	苗增春	13.00	货币	0.65
20	杨录泷	12.66	货币、实物	0.63
21	李法展	12.00	货币、实物	0.60
22	夏云锋	11.00	货币、实物	0.55
23	王银玲	9.50	货币	0.48
24	祝兴昌	8.00	货币、实物	0.40
25	闫广领	6.50	货币、实物	0.33
26	孙 伟	6.00	货币	0.30
27	杨 宇	5.50	货币	0.28
28	郭建平	4.83	货币、实物	0.24
29	梁长军	4.00	货币、实物	0.20
30	王建世	3.48	货币、实物	0.17
31	王 敏	2.50	货币	0.12
32	段小三	2.50	货币	0.13
33	丁 杰	2.30	货币	0.12
34	马兴新	2.00	货币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2年11月16日，心连心气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656,700.01元按照1:0.84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月6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721100000809，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乡市深冷新能	1486.00	净资产出资	37.15

	源开发有限公司			
2	周永军	303.536	净资产出资	7.59
3	王晓文	250.00	净资产出资	6.25
4	闫红伟	252.324	净资产出资	6.31
5	张帆	250.00	净资产出资	6.25
6	刘欢庆	240.00	净资产出资	6.00
7	张坤	224.00	净资产出资	5.60
8	王文堂	160.00	净资产出资	4.00
9	张秀蕊	140.00	净资产出资	3.50
10	李高宣	102.00	净资产出资	2.55
11	马文天	71.00	净资产出资	1.78
12	张之新	70.04	净资产出资	1.75
13	杜兴慧	66.00	净资产出资	1.65
14	娄卫国	53.00	净资产出资	1.33
15	王建峰	34.00	净资产出资	0.85
16	王齐	32.00	净资产出资	0.80
17	王秀娟	28.00	净资产出资	0.70
18	张德顺	26.56	净资产出资	0.66
19	苗增春	26.00	净资产出资	0.65
20	杨录泷	25.32	净资产出资	0.63
21	李法展	24.00	净资产出资	0.60
22	夏云锋	22.00	净资产出资	0.55
23	王银玲	19.00	净资产出资	0.48
24	祝兴昌	16.00	净资产出资	0.40
25	闫广领	13.00	净资产出资	0.33
26	孙伟	12.00	净资产出资	0.30
27	杨宇	11.00	净资产出资	0.28
28	郭建平	9.66	净资产出资	0.24
29	梁长军	8.00	净资产出资	0.20
30	王建世	6.96	净资产出资	0.17
31	王敏	5.00	净资产出资	0.13
32	段小三	5.00	净资产出资	0.13
33	丁杰	4.60	净资产出资	0.12
34	马兴新	4.00	净资产出资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4年9月18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386号《关于同意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深冷能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深冷能源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深冷能源，股票代码：831177。

3、股本结构

根据深冷能源提供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深冷能源总股本为 73,000,000 股，股东户数 240 名，其中个人持股户数为 198 名，合计持有 42,640,600 股，机构户数为 42 名，合计持有 30359,400 股，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318,000	26.463000
2	周永军	3,945,968	5.405400
3	闫红伟	3,280,212	4.493500
4	张帆	3,250,000	4.452100
5	王晓文	3,250,000	4.452000
6	刘欢庆	3,120,000	4.274000
7	张坤	2,912,000	3.989000
8	王文堂	2,080,000	2.849300
9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4,000	2.663000
10	张秀蕊	1,820,000	2.493200
	合计	44,920,180.00	61.53450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虽然深冷新能源仅持有公司 26.46% 的股份，但由于其他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深冷新能源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深冷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深冷能源机构股东共有 42 名；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并对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查到的机构股东进行调查，深冷能源现有机构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性质
1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企业法人。经了解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宝鼎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612号），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0952。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7	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4739。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07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S28426。
8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产品编码：S51942，设立日期2015年04月09日，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申万创新资本新三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银监会管理的信托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爱建·申万创新资本新三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5年5月19日向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非银处提交了报备报告。
10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产品编码：S48382，设立日期2015年02月11日，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7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已于2014年7月9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证书》，编号：A096。新三板7号资产管理计划已

		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专户备案登记。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0267。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20173。
16	北京望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经了解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8	郑州天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经了解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1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产品编码：S51938，设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7 日，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3	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空天枢私募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5204。星空天枢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35191。
24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0569。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已于

		2016年07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H6171。
25	青岛乐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青岛乐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6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5705。
26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05月04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1916。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02月0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23524。
27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1月07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6041。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已于2015年04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29575。
28	北京谢天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9	郑州集贤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0	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空启明私募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9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5204。星空启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06月2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36143。
31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06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6121。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08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68356。
32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5月08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2602。
33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4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04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0892。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已于2015年02月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25732。
35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0964。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产品编码 SD7888。
36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6883。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65757。
37	深圳市盛景投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经了解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8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武汉春台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9879。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D5388。
39	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2602。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61077。
40	通化市延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1	北京宏达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未取得联系。且其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无法查询。
42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经了解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深冷能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挂牌公司近两年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冷能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新疆深冷的主体资格

新疆深冷现持有昌吉州玛纳斯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328833073B)。根据新疆深冷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新疆深冷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军,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氧、氮、二氧化碳、丙烷的批发;气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

根据新疆深冷《公司章程》,深冷能源持有新疆深冷 2,000.00 万元出资,占新疆深冷注册资本的 100%,为其唯一法人股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疆深冷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新疆深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疆深冷近两年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深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新疆心连心的主体资格

1、新疆心连心基本情况:

新疆心连心现持有昌吉州玛纳斯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572501476R)。根据新疆心连心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新疆心连心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正,注册资本为 210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04 月 02 日至 2061 年 04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为:“尿素、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肥、三聚氰胺、滴灌肥、掺混肥(BB 肥)、水溶肥料、液氨、氨水、氧气、氮气、硫磺、硫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新疆心连心《公司章程》,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心连心 185,000.00 万元出资,占新疆心连心注册资本的 88.10%。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心连心 25,000 万元出

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1.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85,000.00	88.10
2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11.90
	合计	2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疆心连心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新疆心连心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心连心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新疆心连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15年5月18日，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塔沙工商检[2015]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新疆心连心生产销售的“心连心”牌黑力旺腐殖酸尿素包装袋上未标注腐殖酸具体含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8382-200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标准》7.4.1项“若加入其它添加物，可标明其它添加物，应分别标明各添加物的含量及总含量，不得将添加物含量与主要养分相加。”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的规定，对新疆心连心处以“一、责令停止销售；二、责令对售出的114吨腐殖酸尿素作技术处理；三、处以该批尿素货值金额256500元12%的罚款，计3078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反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能在此案的调查中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销售数量和范围不大，并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在执法人员查处后，能够正确认识到其违法行为并积极主动改正，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正确

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1.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终止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新疆心连心上述处罚适用的是从轻处罚标准，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心连心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履行了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经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取得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增加结论，不存在违法违规。

综上，新疆心连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挂牌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有效存续，具备实施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空分装置买卖合同

新疆深冷与新疆心连心签署《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

合同标的为新疆深冷向新疆心连心购买的 45000Nm³ /hO₂ 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共 53 项。

2、 交易价格

参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设备评估价格 17,543.25 万元（不含税），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时间超过 6 个月，扣除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设备损耗，不含税交易价格为 16888.89 万元，双方最终确认含税总价确定为¥19760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3、 价款支付

合同价格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新疆深冷支付给新疆心连心：分三次按30%，30%，40%支付。

1) 合同总价的30%约计¥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合同总价的30%，约计¥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在首次付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总价的40%，计¥7760万元（大写：柒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在双方办理资产和人员交接并取得相关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设备交付及资料交付

1) 设备交付

(1) 交付地点：45000Nm³/h空分装置项目现场交付。

(2) 交付时间：新疆心连心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经新疆深冷验收并在《资产交割清单》上签署视为设备交付完毕。

(3) 在新疆心连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交付时，如果由于新疆深冷原因无法接受新疆心连心的交付，则在交付推迟一个月后，本合同下的所有支付条件应视为全部成就，新疆深冷应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4) 由于新疆心连心的过错而导致空分装置延迟交付，自逾期之日起，新疆心连心应向新疆深冷按日支付违约金，数额为迟延交付部分所对应的价格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6个月期贷款利率上调百分之二十（20%），累计最高不超过迟延交付部分的价格的百分之五（5%）。

2) 资料交付

新疆心连心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新疆深冷提供采购空分装置的买卖合同、装置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上述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手册、安全规范、安全检查手册、使用手册、系统操作及维修手册与图示、技术文件等。

4) 人员安排

双方共同确认，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新疆心连心现有在职空分装置运营人员23名原则上由新疆深冷全部接收，相关员工与新疆心连心解除劳动合同

后，与新疆深冷签署劳动合同，相关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保持不变。相关员工不同意转移劳动关系的，新疆心连心可以根据个人意愿及公司情况，调整至新疆心连心其他岗位任职。

5、随附权利义务

1) 新疆心连心应积极配合新疆深冷办理环保、质监、消防相关变更及合规手续。

2) 鉴于空分装置对新疆心连心整体尿素生产有重大影响，新疆深冷利用空分装置为第三方债务人提供担保，或以空分装置为自身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等有可能影响所有权转移的行为，有义务事先告知新疆心连心。当出现触发空分装置所有权转移的情形时，在其他各方对空分装置主张权利前，新疆心连心有优于其他各方从新疆深冷处按照新疆深冷资产账面价值回购的权利。

3) 如因新疆心连心原因，导致空分装置出现连续停止供气超过3个月，或非连续有效供应超过6个月，新疆深冷有权要求新疆心连心按照新疆深冷空分装置账面价值回购。

账面价值是指设备服务以15年为限按直线法计算折旧后的摊余价值。

6、质量保证

1) 新疆心连心所出售给新疆深冷的设备保质期，以原设备购买合同约定的保质期与保修条件为限，如设备出现缺陷，新疆心连心应配合新疆深冷联系生产厂家进行维修。

2) 空分装置交付完成后，空分装置的后续保养及检修由新疆深冷自行负责。

7、后续安排

1、双方签署《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由新疆深冷为新疆心连心提供空分装置生产的综合氧（包括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

2、双方签署《公用工程供应合同》，由新疆心连心为新疆深冷提供高压蒸汽、电等公用工程。

3、空分装置所在厂房、土地系新疆心连心所有，新疆心连心应与新疆深冷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保证新疆深冷能够对建设于新疆心连心厂房上的设备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8、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合同双方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空分装置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新疆心连心享有和承担。

9、合同的生效

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新疆深冷股东深冷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工业气体供应合同

1、产品数量

综合氧（包括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氧气产品计量包括气化用氧、低压氧、成品液氧折算（折算率 $699.6\text{Nm}^3/\text{吨}$ ），不包含因生产调节放空的气体。

2、合同价格

在合同期限内，供气费按月支付。合同签署第一年度初始供气费为：人民币 $311\text{元}/\text{KNm}^3$ （不含税）。供气费每个合同年度调整一次，于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按照双方约定的指数化公式并根据电力、蒸汽成本指数以及其他指数进行年度调整。）双方每月进行价格测算，若新疆深冷根据《公用工程供应合同》向新疆心连心购买的蒸汽和电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对氧气价格据实调整。

3、照付不议

在新疆深冷无过错的情况下，因新疆心连心原因导致空分装置出现连续停止供气、非连续有效供气（每月供氧量不足 20000KM^3 ）超过3个月，每月综合氧气收入扣除每月使用蒸汽和电费后的差额如低于 $2,690,000.00\text{元}/\text{月}$ （不含税），新疆心连心应在该情况出现的第4个月起补足前3个月及之后每月差额至 $2,690,000.00\text{元}/\text{月}$ ，该项支付的截止期限为造成该影响的事项实质性消失。

4、设施场地

新疆心连心应向新疆深冷提供运营生产合同气体的空气分离装置所需场地的厂房使用权及土地通行权，且与场地有关的税费由新疆心连心承担。为此，新疆心连心应按双方签订的《厂房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向新疆深冷提供设施场地的使用权。

5、公用工程

新疆心连心有偿向新疆深冷提供空气分离装置运行所需公用事业，包括：提供电力、高压蒸汽等，双方签订《公用工程供应合同》，并按照公用事业的定额消耗量进行费用结算。

6、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为15年，自2017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

7、合同生效

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新疆深冷股东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三) 厂房租赁合同

1、出租厂房位置、范围、面积

新疆心连心将空分项目设备所在厂房出租给新疆深冷，厂房建筑面积2610平方米。厂房包括空分厂房及设备基础、空分变电所、循环水泵房及循环水加药间等，以及空分循环水吸水池与冷却塔两处地上构筑物。新疆心连心出租给新疆深冷的厂房及地上构筑物所在土地一并租赁给新疆深冷。

2、用途

新疆心连心出租给新疆深冷的厂房及地上构筑物用于新疆深冷空气分离设备运营。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7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

4、租金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为：62 万元/年。

5、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新疆深冷股东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 公用工程供应合同

1、公用工程的使用地址：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2、供应期：

自供应开始日起至交易双方签订的《工业气体供应合同》项下供气期届满止。

3、价款及结算：

新疆深冷应向新疆心连心支付的公用工程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公用工程价款=公用工程量 * 公用工程单价

工程单价及调整：

(1) 下表所列各公用工程单价为双方确认的签署日的初始价格。

公用工程	暂定价格（不含税）	工程量
高压蒸汽	55 元/吨	上年度单位氧气实际蒸汽消耗
电	0.3 元/度	上年度单位氧气实际电耗

若市场燃料煤价格和外购电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新疆心连心对供应新疆深冷的蒸汽单价和电单价进行收费价格调整。双方每月进行价格测算。

4、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新疆深冷股东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有效期为 15 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深冷能源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11日，深冷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日通过通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了：1) 《公司通过子公司购买空分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

《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空分装置买卖合同>的议案》、3)《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议案》、4)《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5)《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公用工程供应合同>的议案》、6)《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1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13)《关于向公司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议案》、14)《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及接受担保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其中议案1)、2)、3)、4)、5)、7)、8)、9)、10)、12)、13)公司董事李灏、桂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议案1)-15)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新疆心连心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7日，新疆心连心召开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郭正主持，会议应出席股东2名，由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郭正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曲寅军出席，会议决议通过：1)与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新疆深冷”)签署《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向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出售45000Nm³/hO₂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共53项，出售价格参照经评估的设备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与新疆深冷签署《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向新疆深冷购买生产所需综合氧(包括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3)与新疆深冷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空分装置所占用的土地厂房出租给新疆深冷。4)与新疆深冷签署《公用工程供应合同》，向新疆深冷出售空分装置生产运营所需的电、蒸气等公用工程。5)上述事项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冷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深冷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依照资产评估的价值进行定价。

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08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543.25 万元。

在此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888.89 万元（不含税）。上述交易的定价经深冷能源董事会确认，并决定提交深冷能源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机器设备。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单独所有。根据《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其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冷能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深冷能源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深冷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深冷能源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冷能源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外，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具备之全部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基本情况：

- 1、名称：45000Nm³/hO₂ 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共 53 项
- 2、类别：固定资产

(二) 标的权属状况：

该资产系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成套空分设备，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资产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标的资产的运行情况：

据新疆心连心说明与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空分装置设计生产负荷为45000Nm³/h 氧气，目前实际运行负荷为 36000-37000Nm³/h 氧气。该套装置由新疆心连心于 2015 年 8 月调试运行，2015 年 9 月试运行，2015 年 10 月并入系统正式开始供气。2015 年 10-12 月份共生产氧气 72,299KNm³。2016 年度共生产氧气 289,064KNm³，2017 年 1-4 月份共生产氧气 102,149KNm³。设备目前运行良好，产气量稳定。

新疆心连心现有在职空分设备运营人员 23 名，车间主任一名，管理技术人员 2 名，一线操作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5 人共计 20 名。

从 2015 年 10 月份并入系统运行以来，发生过两次停车，其中：计划内停车一次临时计划外停车一次，2016 年 12 月因邻县呼图壁地震造成设备临时计划外停车一天。在 2016 年 9 月因尿素系统整体按计划检修停车 10 天，空分装置利用停车对首次长时间运行中暴漏的问题进行了消缺，主要是对分子筛和再生加热器两个漏点进行了处理。其他时间空分设备均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生过临时突发停车长期影响生产的情况。

整体空分设备并入系统运行以来，在设备日常维护、人员操作方面能够与其他系统密切协调配合，整体设备运行稳定，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未发生过影响尿素连续稳定生产的突发事件。

（四）标的资产涉及的环保、质监、消防情况：

空分装置系新疆心连心“煤头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48 万吨尿素、10 万吨三聚氰胺、15 万吨复合肥建设工程”的一部分（空分工段），该建设工程已依法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昌公消验字[2016]第 0085 号）。

该项目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新环评价函[2011]第 1021 号《关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48 万吨尿素、10 万吨三聚氰胺、15 万吨复合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新环评价函[2016]第 1721 号《关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48 万吨尿素、10 万吨三聚氰胺、15 万吨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完成了环评手续。

新疆心连心的经营范围为：“尿素、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肥、三聚氰胺、滴灌肥、掺混肥（BB 肥）、水溶肥料、液氨、氨水、氧气、氮气、硫磺、硫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了空分装置所生产的综合氧（包括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

新疆心连心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 WH 安许证字[2016]00378），许可范围：液氨 28 万吨/年，液氧 1500 立方米/小时，液氮 3000 立方米/小时，硫磺 3000 吨/年。

综上，新疆心连心已依法取得空分装置运行的相关资质，新疆心连心就空分装置运行事项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合同生效后，新疆心连心应积极配合新疆深冷办理环保、质监、消防相关变更及合规手续。上述相关资质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变更手续，空分装置未交付前由新疆心连心继续进行生产、销售合法合规。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安排。

八、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根据《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及双方共同确认，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

新疆心连心现有在职空分设备运营人员 23 名原则上由新疆深冷全部接收，相关员工与新疆心连心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新疆深冷签署劳动合同，相关员工工龄连续计算，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保持不变。相关员工不同意转移劳动关系的，新疆心连心可以根据个人意愿及公司情况，调整至新疆心连心其他岗位任职。

九、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深冷能源提供的相关文件、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深冷能源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 1 月 10 日，深冷能源发布了《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

2、2017 年 4 月 6 日，深冷能源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

3、2017 年 7 月 6 日，深冷能源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4、2017 年 7 月 11 日，深冷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通过子公司购买空分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空分装置买卖合同>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公用工程供应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及接受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5、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深冷能源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股转系统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冷能源已依法履行其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深冷能源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作为深冷能源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36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取得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项目组成员戴丽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S0900113090026)；项目组成员朱睿契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S0900111120150)。

(二) 评估机构

深冷能源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国融兴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102005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0100021010)。

国融兴华本次交易的经办评估师郭正伟持有《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编号:11050082)、张文新均持有有效的《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编号:1104002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深冷能源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空分装置项目201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CAC专字【2017】0429号)。

中审华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12010011)。

中审华本次交易的经办会计师李文清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110001372509)、葛云虎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110001432678)。

(四) 法律顾问

深冷能源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上海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510595416)。

本所本次交易的经办律师娄鹤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110238971),朱莹洁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5118864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挂牌公司为深冷能源,深冷能源无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为深冷新能源,其全资子公司为新疆深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疆深冷向新疆心连心购买的45000Nm³/hO₂空分装置

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共 53 项。

本次交易对手方新疆心连心，执行董事为郭正，其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心连心化肥及新疆心连心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主体，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深冷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姜 鹤

负责人 (签字):

张 诚

经办律师 (签字):

朱莹洁

2017 年 7 月 12 日